

#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部分空调维修项目

## 合同书

甲方：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天津

## 合同条款

需方：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部分空调维修项目

二、工程概况及施工范围

学院行政楼部分部室中央空调损坏，不能制冷，需进行维修。具体包括：值班室1台空调需维修；更换室内机电路板3块；更换室外变频风机1台；更换室外机主板1块；更换温度传感器2个；进行信号线检修。空调维修完毕后，进行保养。详见附件1。

三、施工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泉道2889号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四、工程费用：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28815元

（包含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金等。）详见附件1。

五、施工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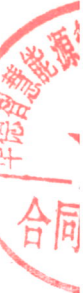
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全部付清。

七、甲方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

八、乙方责任：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工具；
- 2)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



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九、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火山、地震、战争等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3. 因甲方未按期提供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4. 施工过程中如遇业主现场视察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在延期范围内。

十、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工作，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协议价格的 10% 为限，一旦超过此限，双方均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0年6月23日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59698888



附件 1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DN150阀门	个	2	600	1200
2	值班室空调	台	1	500	500
3	电路板 GRZ60-A5	块	3	2800	8400
4	露台室外机变频风机	个	1	8500	8500
5	主板	块	1	2800	2800
6	信号线检修	项	1	500	500
7	温度传感器	个	2	300	600
8	辅料人工	项	1		3000
9	小计				25500
10	税金 (13%)				3315
11	合计				28815

有限公司